

合作协议

甲方：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乙方：《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合作，做好推广策划工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以下称为“甲方”）与《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乙方”）经友好协商，并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一、合作时间

本协议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合作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商谈续约合作事宜。

二、合作内容

（一）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乙方利用自身的策划及创意设计优势，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的品牌形象、推广文案提供策划与创意设计等服务。

（三）围绕高新区重点工作、重要活动、发展成就、政府形象、公告等，在报纸策划推广 2 次（每次二分之一彩色版），并提供创意与设计等服务。

（四）乙方利用自身的产业资源优势，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对外交流学习考察等活动，提供对接联络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方面的帮助。

(五) 乙方利用自身的公共资源优势, 根据甲方需要, 为甲方组织的重大活动, 提供策划建议以及其他相关方面的帮助。

(六) 乙方在组织有关的论坛、调研、交流研讨等活动中, 优先邀请甲方参与, 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七) 合作期内, 乙方为甲方指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企业孵化器提供每期 30 份报纸。甲方需提供收件人姓名、地址和移动电话等信息。

三、合作经费

(一) 本协议合作费用总计 10 万元 (含税,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甲方于本协议服务内容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经费。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额度的发票。

(二) 甲方将经费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开户账号: 321200100100076473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具体联系人负责合作内容的对接事宜。

(二) 甲方有权按照协议对合作内容的组织安排与任务落实提出建议。

(三) 按照任务进程,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基本素材, 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并协助乙方执行该任务。甲方提

供的素材应确保不涉及第三方版权问题。

(四)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全部款项。

(五)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 做好合作内容的执行计划及具体落实工作。

(六) 乙方须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 及时反馈进展情况, 并保质保量地完成协议约定的任务。

(七)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除用于本协议之目的,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创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创作成果用于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委托事项之外的任何用途。

(二)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 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 特别是甲方的市场推广、策划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及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守秘密,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员工无论是在职还是离职后均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四) 本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后保密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和内容执

技术产



综合办公

9519980

技术产业导航



合同专用

11010700895

技术产



和法律事务办

0195145495

行，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但乙方拒绝完成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在履行协议时出现错误或偏差时，有义务第一时间消除影响；如出现重大失误，给甲方造成巨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协议款项。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有权催促甲方付款。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守约方提起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及免责

（一）发生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任何一方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协议另一方，并尽最大努力缩小损失范围。

（二）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的，并且对双方或者其中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其中包括自然事件如水灾、地震等。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保留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2015年 6月 15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孔毅

日期: 2015年 6月 15日



